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将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6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能简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270006(0.00)
交易代码	270006(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	2006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基金状态	正常运营
基金规模	5,166,622,471.8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波	赵平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020-83936666	010-66057999
电子邮箱	gffund@gf.com.cn	canstdy@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0-03636999	95588
传真	020-80991598	010-66057998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情况的评价、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高速增长的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的因素，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自2013年1月1日起，基金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25%+中证债券指数×75%。

风险收益特征：高风险、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波	赵平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020-83936666	010-66057999
电子邮箱	gffund@gf.com.cn	canstdy@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0-03636999	95588
传真	020-80991598	010-660579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责任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汉溪大道1号广发证券大厦广发基金31-3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7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5年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3年1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2年1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1年1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

报告期：1990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9年1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8年1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7年1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6年1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5年1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4年1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3年1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2年1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1年1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

报告期：1980年1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9年1月1日至1979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8年1月1日至1978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7年1月1日至1977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6年1月1日至1976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5年1月1日至1975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4年1月1日至1974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3年1月1日至1973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2年1月1日至1972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1年1月1日至1971年6月30日

报告期：1970年1月1日至1970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9年1月1日至1969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8年1月1日至1968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7年1月1日至1967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6年1月1日至1966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5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4年1月1日至1964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3年1月1日至1963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2年1月1日至1962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1年1月1日至1961年6月30日

报告期：1960年1月1日至1960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9年1月1日至1959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8年1月1日至1958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7年1月1日至1957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6年1月1日至1956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5年1月1日至1955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4年1月1日至1954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3年1月1日至1953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2年1月1日至1952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1年1月1日至1951年6月30日

报告期：1950年1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9年1月1日至1949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8年1月1日至1948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7年1月1日至1947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6年1月1日至1946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5年1月1日至1945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4年1月1日至1944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3年1月1日至1943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2年1月1日至1942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1年1月1日至1941年6月30日

报告期：1940年1月1日至1940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9年1月1日至1939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8年1月1日至1938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7年1月1日至1937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6年1月1日至1936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5年1月1日至1935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4年1月1日至1934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3年1月1日至1933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2年1月1日至1932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1年1月1日至1931年6月30日

报告期：1930年1月1日至1930年6月30日

报告期：1929年1月1日至1929年6月30日

报告期：1928年1月1日至1928年6月30日

报告期：1927年1月1日至1927年6月30日

报告期：1926年1月1日至1926年6月30日

报告期：1925年1月1日至1925年6月30日